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文件

安财税〔2020〕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公安局等八部门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共各县委党校，各县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
区财政（审计）局、发改委、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

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局，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公安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康市应急管理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2020 1 13
6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陕西省档案局

文件

陕财税〔2019〕26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共各市委党校，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发改委（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局，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整体取消 2 项。即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工本费。

（二）部分取消 1 项。即培训费，取消物业管理员培训费、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消防安全培训费、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

二、降低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人·天降为零。

（二）将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下调 20%，即由人日费用标准 1800 元/人·天降至 1440 元/人·天。

（三）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其中，西安、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 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不含乡镇）按表列标准的 50%征收。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取消部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后，有关部门

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

（二）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迫切要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取消或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发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陕西省档案局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天

类别区分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道路类别	车行道	人行道	空地路
经营性 占道	主干道	1.89	0.72	0.54
	次干道	1.44	0.54	0.45
	背街小巷	0.99	0.45	0.18
非经营性 占道	主干道		0.45	
	次干道		0.36	
	背街小巷		0.27	

附件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1	普通水泥砼路面	平方米	559.8
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	平方米	650.7
3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	平方米	580.5
4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	平方米	491.4
5	石材路面	平方米	669.6
6	透水砖人行道	平方米	343.8
7	石材人行道	平方米	449.1
8	普通水泥砼路牙	米	213.3
9	石材道牙	米	370.8
10	挖运土方(垃圾)	米	94.5
11	回填土	立方米	110.7
12	回填二灰土	立方米	256.5
13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	处	8464.5
备 注	<p>1. 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 5、二年内 4、三年内 3、四年内 2、五年内 1,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p> <p>2. 收费总额=取费标准×挖掘数量×建成周期系数</p>		